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于 2020年4月2日 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 朱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49号), 核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将通过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朱恺、童莉、深圳市莱盟建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3名股 东合计持有的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明之 辉")51%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 编号: 2020-030)。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后,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方案以及 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组织实施本次交易的各项相关工作。明之辉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事项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4)。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尚待完成的主要工作如下:

- 1、公司尚需就本次重组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 份上市的手续。
 - 2、公司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方案,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 3、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期限内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 金事官, 但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 施。



- 4、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 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 5、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 6、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积极推动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并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30日